附件：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规办事不求人”事项服务指南

一、表彰奖励

联系人：商立梅

联系电话：0316-7867860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中办发〔 2018〕31号）第十条

《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行)》

五、申请条件

1. 符合表彰奖励的基本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享受待遇人员基本信息材料。

2、获得奖励情况的证明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人教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s://he.12333.gov.cn/#/loginyth

1. 咨询电话：0316-7867860

商立梅（人教股负责人）

1. 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表彰奖励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享受待遇人员基本信息材料。  2、获得奖励情况的证明材料。  二、法律依据：《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中办发〔 2018〕31号）第十条  《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  （冀办发〔2018〕38号） 第十二条  《关于提高记一等功奖励人员退休费和实行荣誉津贴的通知  》（冀人发〔2002〕86号） 第二项  《关于为获得记一等功奖励人员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  》（冀人社发〔2011〕1号）第一项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人教股  四、联系电话：0316-7867860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人教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人教股审核 | 报送上级单位核准 |

二、创业服务

联系人：边 欣

联系电话：0316-786362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四、设定依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第七条《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五、申请条件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的自然人和法人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贷款申请表 2、申请人声明 3、反担保人协议 4、贷款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配偶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复印件7、担保人工资收入证明

8、担保人个人担保声明 9、高校生毕业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创业担保中心

十、咨询电话：0316-7863628

边欣（创业担保中心负责人）

1. 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创业服务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7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享受待遇人员基本信息材料。  2、获得奖励情况的证明材料。  二、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第七条。《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创业担保服务中心  四、联系电话：0316-7863628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创业担保中心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批准 |

三、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联系人：王美娟

联系电话：0316-72747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十四条《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第七条

1. 申请条件

1. 情况属实 ，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身份证 2、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3、解除劳动关系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www.osta.org.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71471

王美娟（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1. 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享受待遇人员基本信息材料。  二、法律依据：《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 2017〕164号）第四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23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四、联系电话：0316-7271471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社区服务指导中心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四、高技能人才服务

**联系人: 王 亚 静**

**联系电话: 728680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字〔2013〕54号)第四条

《关于印发8项重点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才办字〔2011〕1号）

五、申请条件：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身份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业能力建设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www.osta.org.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3629 王亚静（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高技能人才服务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享受待遇人员基本信息材料。  二、法律依据：《关于印发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字〔2013〕54号)第四条  《关于印发8项重点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才办字〔  2011〕1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职业能力建设中心  四、联系电话：0316-7286805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报送上级单位核准 |

**五、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联系人: 郭薇**

**联系电话: 786362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 2017〕164号）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第五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身份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就业服务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3622 郭薇（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高校毕业生服务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享受待遇人员基本信息材料。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 2017〕164号）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第五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7〕28号）第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23号）第十三条  二、法律依据：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就业服务中心  四、联系电话：0316-7863622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就业服务中心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六、工伤保险服务**

**联系人：刘建**

**联系电话：786925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五、申请条件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身份证2、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工伤保险所

十、网上申报地址: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9257 刘健（工伤保险所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工伤保险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享受待遇人员基本信息材料。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号）第四十三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工伤保险所  四、联系电话：0316-7869257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工伤保险所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七、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联系人：尚林林

联系电话：0316-786362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四、设定依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六条《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七条

五、申请条件1.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身份证2、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 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3626 尚林林（职业介绍服务中心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享受待遇人员基本信息材料。  二、法律依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六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四、联系电话：0316-7863626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八、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联系人: 郭薇**

**联系电话: 786362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 2018〕26号）

五、申请条件：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身份证 2、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就业服务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 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3626 郭薇（就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享受待遇人员基本信息材料。  二、法律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 2018〕26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就业服务中心  四、联系电话：0316-7863622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就业服务中心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九、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

**联系人：王亚静**

**联系电话：786362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 1993〕134号)第十八条

五、申请条件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身份证 2、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3623 王亚静（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享受待遇人员基本信息材料。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 1993〕134号)第十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  四、联系电话：0316-7863629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十、就业失业登记

联系人 尚林林

联系电话786362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身份证 2、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 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3626 尚林林（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就业失业登记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享受待遇人员基本信息材料。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六条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八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七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  发〔2014〕9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四、联系电话：0316-7863626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十一、就业信息服务

联系人 尚林林

联系电话 786362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身份证 2、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 ：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3626 尚林林（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就业信息服务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身份证 2、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发〔2014〕9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四、联系电话：0316-7863626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十二、劳动关系协调

联系人 宋 敏

联系电话78679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 2015〕10号）

五、申请条件：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身份证2、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劳动关系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 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7916 宋敏（劳动关系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劳动关系协调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身份证 2、申请表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 2015〕10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劳动关系股  四、联系电话：0316-7867916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劳动关系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十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联系人：邱立兵

联系电话：786738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五、申请条件**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身份证2、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7385 邱立兵（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申请人员基本信息材料。  二、法律依据：《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人社厅发〔2018〕102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  四、联系电话：0316-7867385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十四、人员调配审批

联系人：刘斌

联系电话：786680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四、设定依据：《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1〕4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的通知》（冀办发〔2014〕40号）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4月25日国务院令第652号公布）第十一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关于印发〈聘用制干部调动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调发〔1992〕17号）

**五、申请条件**：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身份证2、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6806 刘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人员调配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申请人员基本信息材料。  二、法律依据：《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1〕4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的通知》（冀办发〔2014〕40号）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4月25日国务院令第652号公布）第十一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关于印发〈聘用制干部调动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调发〔1992〕17号）   1. 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2. 、联系电话：0316-786806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十五、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联系人：刘秋生

联系电话：786383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号）

**五、申请条件**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身份证2、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养老保险所

十、网上申报地址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3839 刘秋生（养老保险所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1、身份证2、申请表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养老保险所  四、联系电话：0316-7863839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养老保险所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十六、社会保险登记

联系人：刘秋生

联系电话：786383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 38号）

五、申请条件1.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2.业务申请单。3.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文或三定方案。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保险所

十、网上申报地址 ：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3839 刘秋生（养老保险所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社会保险登记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1.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2.业务申请单。3.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文或三定方案。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养老保险所  四、联系电话：0316-7863839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养老保险所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十七、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联系人：刘秋生

联系电话：786383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五、申请条件**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身份证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养老保险所

十、网上申报地址 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3839 刘秋生（养老保险所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1、身份证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养老保险所  四、联系电话：0316-7863839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养老保险所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十八 | 审核 | 核准 |

十八、社会保障卡服务

联系人：张光辉

联系电话：786795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五、申请条件**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身份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农村社会保险所

十、网上申报地址 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7958 张光辉（农村社会保险所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1、身份证  二、法律依据：《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农村社会保险所  四、联系电话：0316-7867958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农村社会保险所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十八 | 审核 | 核准 |

十九、失业保险服务

联系人：宋敏

联系电话：786362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五、申请条件：**1.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身份证2、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失业保险所

十、网上申报地址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3627 宋敏（失业保险所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失业保险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1.身份证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养老保险所  四、联系电话：0316-7863839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失业保险所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二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联系人：刘斌

联系电话：728680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事业单位

四、设定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三十九条《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七条

五、申请条件1.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事业单位备案表（一式三份）。2、机构编制部门下达给单位的机构编制“三定”方案及调整内设机构、增减机构编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6806 刘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1、事业单位备案表（一式三份）。2、机构编制部门下达给单位的机构编制“三定”方案及调整内设机构、增减机构编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二、法律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三十九条《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四、联系电话：0316-7866806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二十一、养老保险服务

联系人：刘秋生

联系电话：786383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五、申请条件**1.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身份证2、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养老保险所

十、网上申报地址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3839 刘秋生（养老保险所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养老保险服务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1.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2.业务申请表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养老保险所  四、联系电话：0316-7863839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养老保险所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二十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联系人 尚林林

联系电话786362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身份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3626 尚林林（职业介绍服务中心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1、身份证  二、法律依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四、联系电话：0316-7863626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二十三、职业培训

联系人 刘永强

联系电话78636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 38号）

五、申请条件：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2.业务申请单。3.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文或三定方案。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就业训练指导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3623 刘永强（就业训练指导中心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职业培训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1、身份证  二、法律依据：《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 38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就业训练指导中心  四、联系电话：0316-7863623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就业训练指导中心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二十四、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联系人 刘文君

联系电话786726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 （冀办发〔 2009〕42号）

《河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百人计划”实施办法》

**五、申请条件**

1.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身份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7262 刘文君（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1、身份证  二、法律依据：《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 （冀办发〔 2009〕42号）  《河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百人计划”实施办法》   1. 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股 2. 联系电话：0316-7867262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报送上级单位核准 |

二十五、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联系人 刘文君

联系电话786726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五、申请条件**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身份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7262 刘文君（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1、身份证  二、法律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股  四、联系电话：0316-7863626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报送上级单位核准 |

二十六、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联系人 宋敏**

**联系电话78679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

五、申请条件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身份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劳动关系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7916 宋敏宋敏（劳动关系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1、身份证  二、法律依据：《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劳动关系股  四、联系电话：0316-7867916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劳动关系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二十七、劳动用工备案

**联系人 宋敏**

**联系电话78679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90号）

五、申请条件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身份证2、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劳动关系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7916 宋敏宋敏（劳动关系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劳动用工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1、身份证  二、法律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90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劳动关系股  四、联系电话：0316-7867916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劳动关系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二十八、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联系人 刘秋生**

**联系电话786383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

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全文；

五、申请条件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身份证2、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养老保险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7816 刘秋生（养老保险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身份证  二、法律依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  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全文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养老保险所  四、联系电话：0316-7863839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养老报险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二十九、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联系人 刘秋生**

**联系电话786383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全文；

五、申请条件：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身份证2、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养老保险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7816 刘秋生（养老保险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1、身份证  二、法律依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全文；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养老保险所  四、联系电话：0316-7863839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养老保险所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三十、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联系人 刘秋生**

**联系电话7863839**

、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全文；

五、申请条件：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身份证2、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养老保险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3829 刘秋生（养老保险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1、身份证  二、法律依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全文；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养老保险所  四、联系电话：0316-7863839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养老保险所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三十一、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联系人 宋敏**

**联系电话7867916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

2.《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冀人社规〔2018〕22号）全文

五、申请条件：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身份证2、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劳动关系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7916 宋敏（劳动关系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1、身份证  二、法律依据：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  2.《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冀人社规〔2018〕22号）全文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养老保险所  四、联系电话：0316-7867916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劳动关系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三十二、集体合同审查备案

**联系人 宋敏**

**联系电话7867916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集体合同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五、申请条件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身份证2、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劳动关系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7916 宋敏（劳动关系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1、身份证  二、法律依据：集体合同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养老保险所  四、联系电话：0316-7867916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劳动关系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

三十三、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联系人 宋敏**

**联系电话7867916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一条。

五、申请条件：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1、备案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劳动关系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www.rst.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7916 宋敏（劳动关系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60 郝守瑞（办公室负责人）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1、备案表  二、法律依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机构：养老保险所  四、联系电话：0316-7867916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劳动关系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审核 | 核准 |